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）的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临时建筑建设及文化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临时建筑建设及文化布置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希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临时建筑建设及文化布置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胥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希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1日



注：我公司为今年刚成立的新公司无上一年财务数据报告，请谅解！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